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　藍桂玉

被　　告　　高興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浩霆律師

　　劉政杰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3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淑玲

法　官　蘇品蓁

法　官　李佳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金湘雲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